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339 號 委員提案第 938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汝芬、侯彩鳳等 17 人，有鑑於依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，須有法源，才能對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免徵、減徵或停徵考試及格證書費。為減輕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考生之負擔，爰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鄭汝芬 侯彩鳳

連署人：徐少萍 黃義交 邱鏡淳 盧嘉辰 孔文吉

陳秀卿 丁守中 江玲君 紀國棟 江義雄

羅明才 蔣孝嚴 廖國棟 鍾紹和 鄭麗文

##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，按錄取類、科，接受訓練，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，發給證書，分發任用。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，由分發機關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。其訓練程序，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。</p> <p>前項訓練之期間、實施方式、免除或縮短訓練、保留受訓資格、補訓、重新訓練、停止訓練、訓練費用、津貼支給標準、生活管理、請假、輔導、獎懲、成績考核、廢止受訓資格、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，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。但訓練性質特殊，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，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。</p> <p>考試及格證書費，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。<u>但對於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，考試院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。</u></p>	<p>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，按錄取類、科，接受訓練，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，發給證書，分發任用。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，由分發機關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。其訓練程序，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。</p> <p>前項訓練之期間、實施方式、免除或縮短訓練、保留受訓資格、補訓、重新訓練、停止訓練、訓練費用、津貼支給標準、生活管理、請假、輔導、獎懲、成績考核、廢止受訓資格、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，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。但訓練性質特殊，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，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。</p> <p>考試及格證書費，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。</p>	<p>依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，須有法源，才能對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免徵、減徵或停徵考試及格證書費。為減輕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考生之負擔，故增列第三項之但書。</p>